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郑井耀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，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取消郑井耀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万份。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，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1 人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 万份调整为 119 万份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。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.7 元/股调整为 64.2 元/股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.3 元/股调整为 66.8 元/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

表决结果：9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